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宣儀

曾華翊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旻憲

盟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呂宣儀、曾華翊及上訴人即被告楊旻憲、盟益交通有限公司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裁定限上訴人即原告呂宣儀、曾華翊及上訴人即被告楊旻憲、盟益交通有限公

01 司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
02 7,350元、19,800元及121,94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03 該裁定已於分別同年2月13日、同年2月24日、同年2月13
04 日、同年1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呂宣儀、曾華翊、楊旻憲、
05 上訴人盟益交通有限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
06 訴人即原告呂宣儀、曾華翊及上訴人即被告楊旻憲、盟益交
07 通有限公司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
08 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呂宣儀、曾華翊及上訴人
09 即被告楊旻憲、盟益交通有限公司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宋瑋陵